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
聯 絡 人：呂仲伶小姐
聯絡電話：(03) 3333863，3332153
傳 真：(03) 3333862
E-Mail：980917@cyc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各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)

發文日期：112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青桃動字第 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慶祝 112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乙份
(如附件)，敬請 查照惠辦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中等學校請依本要點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，並請於 112 年 3 月 10(五) 日前，回傳本會活動組彙整(FAX:03-3333862，
E-mail：980917@cyc.tw)。
- 二、遴薦表格請於本會官網 <http://tyntc.cyc.org.tw/download> 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)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邱奕勝

慶祝 112 年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中等學校

五、表揚日期：112 年 3 月 26 日(星期日)(暫訂)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透過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於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(二) 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(中英文)，並於桃園青年期刊或網路平台開闢『青年楷模專欄』加以報導。

七、遴選標準：

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
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 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三) 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
(四) 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
(五) 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

各中等學校得依據本要點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(高、國中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)並於 112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將遴薦表(如附件一)彙送桃園市救國團團委會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 推薦表中優良事蹟請具體詳填。

(二) 推薦表請各校於 112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活動組呂小姐收，E-MAIL：

980917@cyc.tw或傳真至 03-3333862。

桃園市 112 年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推薦表

中文姓名		性別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年級	
E-MAIL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參加社團暨專長			
具體優良事蹟 初審意見			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